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7樓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652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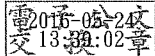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1860652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大茂”白鶴太極膏（太乙膏加減味）（
衛署成製字第01399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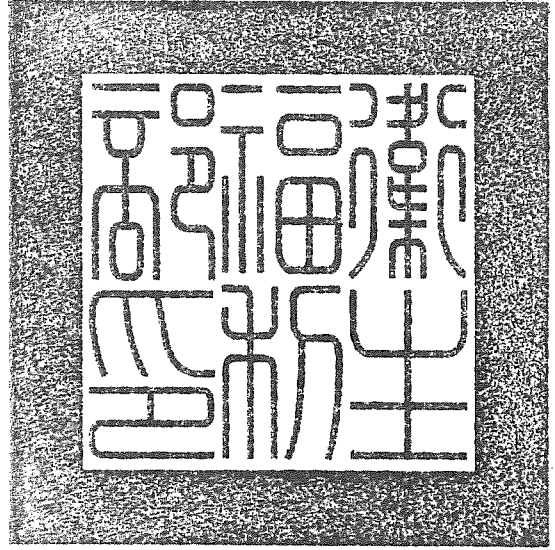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大茂製藥科技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 

部長 林奏延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啟功 代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652號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3993號“大茂”白鶴太極膏（太乙膏加減味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 斐 旭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